

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比较研究丛书

主编：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黄来纪 著

公司法律制度 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比较研究丛书

公司法律制度 比较研究

黄来纪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黄来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0

(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比较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3828 - 5

I. ①公… II. ①黄… III. ①公司法—对比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743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雨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201 千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28 - 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

主编：顾肖荣 吴志良 费成康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志良 费成康 顾肖荣 程维荣

preface

序言

中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在各自的历史背景下走过了不同的发展道路,从而使现今的中国形成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状况,即在中国一国之内并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大陆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香港的普通法系,澳门、台湾的大陆法系三个法系;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四个法域。这四个法域都受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价值观的影响,其法律都有一些共通之处;但因社会制度及法律体系等方面的不同,这些法律又存在不少差异,并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法律冲突。在一个国家之内,法制如此复杂,这在全世界也是不多见的。

鉴于此种情况,早在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之前的 1995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澳门基金会便共同开展了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比较研究,并在随后的四年中编纂、出版了《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比较丛书》。这套丛书的繁体字本共 12 册,由澳门基金会出版于澳门。随后,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简体字本,共 13 册。丛书各分册梳理和探讨了一批贴近民众日常生活的法律在四地发展的渊源与脉络,介绍了它们的立法体例、内容、性质和特征,比较了它们的异同,并探索了解决相关法律冲突的途径。这套丛书受到读者欢迎,还先后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和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前套丛书出版以来,已过去 10 多年。在此期间,香港、澳门都回

归了祖国,台湾的情势也发生了不少变化,祖国大陆与这三个地区的法律又都有了一定的发展、演变。同时,在此期间,一直没有类似的比较四地法律的丛书问世。因此,我们认为,增补这 10 多年来四地相关法律发展、变化的内容,重版四地法律比较丛书,是很有意义的。对前套丛书的增订、重版工作,仍由澳门基金会与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合作,并作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租界、租借地与其他特殊地区研究”特色学科的重要项目。

由于事隔多年,前套丛书的有些作者年事已高,或已从事其他工作,因而在此次增订、重版时,部分分册的作者仍是原作者,也有一些分册改由年轻学者续写或改写。部分分册的内容也有所扩大或变更。如原来的债法比较研究,现拟改为侵权法比较研究。由于房地产、环境保护等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这套丛书还拟增加房地产法、环境法等法律比较研究的分册。

本丛书研究的是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因而我们与各分册的作者在编撰丛书的过程中始终十分谨慎。在这里,我们还拟特别说明两个体例问题。第一,“大陆”是相对于作为海岛的台湾的称谓,“内地”是相对于香港、澳门的名称。然而,在同一书籍中对同一区域时而称为“大陆”,时而称为“内地”,似又不妥。因此,为了行文的统一,在本丛书中于通常使用“内地”一词之处,仍使用“祖国大陆”或“大陆”一词。第二,从国家主权的角度看,香港、澳门、台湾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从法律效力的角度看,四个法域各有一套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有各自的法律效力范围。当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部分全国性法律也适用于回归祖国后的香港、澳门特区。本丛书在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时,通常使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或简称为“我国的《婚姻法》”、“《婚姻法》”等,尽可能不使用其他容易引起误解的提法。

在 20 世纪末期开始编撰丛书时,我们曾得到国务院港澳事务办

公室、新华社澳门分社、澳门大学、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以及当时澳门政府的立法事务办公室、法律翻译办公室等机构和众多法律界同行的大力支持。此次增订、重版这套丛书时,我们又得到澳门大学骆伟健、赵国强等教授以及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唐小波等同志的支持,并得到法律出版社包括倪正茂教授和各分册编辑的帮助。因故未能继续撰写丛书的作者同意年轻学者增补他们的著作,也是对我们工作的鼎力支持。对于所有在以往、现今和将来支持、帮助这套丛书编撰、出版的人士,我们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

顾肖荣、吴志良、费成康

2011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公司法比较研究概论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念	1
一、狭义公司法的概念	1
二、广义公司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公司法的沿革	4
一、我国大陆公司法的沿革	4
二、香港特区公司法的沿革	9
三、澳门特区公司法的沿革	10
四、台湾地区“公司法”的沿革	14
第三节 公司法的特点	15
一、我国大陆《公司法》的特点	15
二、香港特区《公司条例》的特点	16
三、澳门特区《商法典》的特点	17
四、台湾地区“公司法”的特点	17
第四节 公司法基本问题	18
一、公司法的基本渊源	18
二、公司法的基本属性	19
三、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20
四、公司法的基本地位	21
五、公司法的基本特征	22

第二章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25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宗旨	25
一、我国大陆公司法的宗旨	25
二、香港和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公司法的宗旨	28
第二节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公司	28
一、公司的定义	28
二、公司的特征	29
三、公司的分类	32
四、公司的能力	37
五、公司的名称	43
六、公司的住所	45
第三章 公司设立法律制度比较	47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原则	47
一、公司设立的原则	47
二、我国大陆设立公司的原则	48
三、香港和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设立公司的原则	49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方式	5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	5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5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要件和程序	52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要件	52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	59
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要件和程序比较	6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件和程序	62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件	62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74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件和程序比较	87
第④章 公司组织机构法律制度比较	89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种类法律制度	89
一、我国大陆的公司组织机构种类	89
二、香港特区公司组织机构种类	90
三、澳门特区公司组织机构种类	90
第二节 股东会法律制度	91
一、股东会的概念	91
二、股东会的职权	92
三、股东会的种类	94
四、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98
五、股东会会议的举行	101
六、股东会法律制度比较	110
第三节 董事会法律制度	112
一、董事会的概念	112
二、董事会的组成	113
三、董事会的职权	121
四、董事会会议	124
五、董事会的助理机构	130
六、董事会法律制度比较	135
第四节 监事会法律制度	136
一、监事会的概念	136
二、监事会的组成	137
三、监事会的职权	140
四、监事的义务	142

五、监事会法律制度比较	143
第五章 股份发行和转让法律制度比较	145
第一节 股份发行法律制度	14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45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153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	156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	163
五、股份发行法律制度比较	168
第二节 股份转让法律制度	170
一、股份转让原则	170
二、股份转让的限制	171
三、股份转让的方式	172
四、股份转让法律制度比较	174
第六章 公司债券法律制度比较	176
第一节 公司债法律制度	176
一、公司债的概念	176
二、公司债的特征	177
第二节 公司债券法律制度	178
一、公司债券的含义	178
二、公司债券的分类	179
三、公司债券的特征	180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发行法律制度	182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限制和禁止条件	182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程序	186
第四节 公司债监管法律制度	189

一、受托监管制度	189
二、会议监管制度	190
三、兼用监管制度	190
第五节 公司债比较	191
一、债券种类比较	191
二、记载事项比较	192
三、债券发行比较	192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法律制度比较	19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法律制度	195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195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196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审核	199
四、财务会计报告的送交与查阅	200
五、财务会计报告的承认与公告	201
六、审查员或检查人的委任	202
七、财务会计报告法律制度比较	203
第二节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法律制度	205
一、税后利润的分配原则	205
二、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206
三、股息和红利的分配	209
四、税后利润分配比较	213
第八章 公司合并分立法律制度比较	215
第一节 公司合并法律制度	215
一、公司合并的概念及合并形式	215
二、公司合并的程序	216

三、合并的法律后果	219
四、公司合并比较	220
第二节 公司分立法律制度	221
一、公司分立的概念及分立形式	221
二、公司分立的程序	223
三、公司分立的法律后果	224
四、公司分立比较	225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法律制度比较	226
第一节 公司解散法律制度	226
一、公司解散的概念及其特征	226
二、公司解散的原因	227
三、公司解散的形式	229
四、公司解散的法律后果	231
五、公司解散比较	232
第二节 公司清算法律制度	233
一、公司清算种类	233
二、公司清算机关	238
三、公司清算程序	245
四、公司清算比较	255
后记	257

第一章

公司法比较研究概论

我国大陆与香港和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分属一个国家中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法域。历史告诉我们,四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具有深切的历史渊源关系,但由于各地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不同,其公司法律制度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当然,从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上认真研究四地公司法沿革与各自特点及差异,对我们今天加深就中华民族优秀公司法律制度的理解和相互借鉴,推进各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完善和经济发展,促使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之林,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第一节 公司法概念

公司法是指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经营、解散、清算以及调整公司对内对外法律关系的总称。它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社会从事经济活动的一部重要法律。就一般来说,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一、狭义公司法的概念

狭义公司法即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仅指法律名称为公司法的法律。

我国大陆实施的第一部狭义上的公司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它是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当然,这是一部符合中国国情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公司法。这部《公司法》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作了较大的修改,并于翌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公司法》共为十三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三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四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五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六章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七章为公司债券,第八章为公司财务、会计,第九章为公司合并、分立,第十章为公司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为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十二章为法律责任,第十三章为附则。^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狭义公司法是《公司条例》。该条例于 1865 年订立,后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 2009 年 4 月 17 日。^②《公司条例》主要内容为:公司成立为法团及附带事宜,股本及债权证,利润及资产的分发,押记的登记,管理及行政(包括法律衍生诉讼、董事资格的取消),清盘,接管人及经理人,与注册或登记有关的条文,本条例的适用范围,非根据本条例组建的公司根据本条例的注册,非注册公司的清盘,在香港以外成为法团的公司,对股份发售及股份发售要约的限制,保留条文等。

现行澳门特区狭义公司法为 2009 年 8 月 10 日修订的《商法典》公司法编。澳门回归祖国前,调整澳门公司的法律是 1988 年颁布的《葡萄牙商法典》、1901 年颁布的《有限公司法》以及一系列与公司运营有关的单行法规。澳门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回归祖国后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其现行调整公司的法律为经

① 本书均以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为依据研写。

② 本书均以 2009 年 4 月 17 日起实施的香港《公司条例》为依据研写。

2009年8月10日修改施行的澳门《商法典》公司法编^①(以下简称《商法典》)。澳门《商法典》公司法编共为六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无限公司,第三章为两合公司,第四章为有限公司,第五章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章为刑事规定。

我国台湾地区狭义“公司法”是于2011年6月29日修改而成的“公司法”。它是在旧中国1926年12月6日制定的“公司法”基础上修改而成的。^②应该说,台湾地区“公司法”是目前较为完备的一部调整公司的“法律”。该“法”共分九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无限公司,第三章为有限公司,第四章为两合公司,第五章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章为关系企业,第七章为外国公司,第八章为公司之登记及认许,第九章为附则。

二、广义公司法的概念

广义的公司法就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即指一切涉及调整公司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的总称。

在我国大陆,广义上的公司法除前述《公司法》外,还包括下列两方面的法律:(1)关于调整特种公司的法律。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以上法律所调整的银行和企业都是特殊种类公司,因此,其除受相关法律调整外,也受《公司法》的调整。(2)其他有关调整公司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上述法律都是对公司法的原则规定或补充规定,因此,均属广义上的公司法。此

① 本书均以2009年8月10日修改施行的澳门《商法典》为依据研写。

② 本书均以2011年6月29日修改施行的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为依据研写。

外,我国还有许多与调整公司有关的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这些法规也都是对《公司法》的补充,因此,也为广义上的公司法。

香港特区广义的公司法除《公司条例》外,还包括以规范公司组织和活动的普通法、衡平法和成文法等。此外,《合作社条例》、《有限责任合伙经营条例》、《合伙经营条例》等也属广义上的公司法。

在澳门特区,广义上的公司法除澳门《商法典》公司法编外,还有《有限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法》、《合作公司法典》等。

我国台湾地区广义的“公司法”,除“公司法”外,还包括:(1)关于调整特种公司的“法律”,如“银行法”、“保险法”;(2)其他有关调整公司的“法律”,如“证券交易法”、“商业会计法”、“外国人投资条例”等。此外,台湾地区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公司的“法规”也属于台湾地区广义上的“公司法”。这方面的“法规”主要有:“有限公司及股份最低资本额标准”、“公开发行公司董事及监察人股权查核实施规则”、“发行人申请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审核准则”、“公司行号申请登记额查核办法”等。

第二节 公司法的沿革

顾名思义,四地公司法的沿革即为我国大陆与香港和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之公司法的演进和变革的简称。

一、我国大陆公司法的沿革

我国大陆公司法的沿革,大致可分为下列三个阶段。

1. 新中国成立时的公司法。据资料记载,新中国成立初期,针对